**船舶中心《海洋学》实践教学通知**

**海洋生命学院：**

根据《海洋学海上实践教学教材》的内容，现将相关海上实践教学内容、时间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陆地教学内容及时间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地点** | **时间** | **教学内容** | **备 注** |
| 5月13日 | 陆地教室鱼山校区 | 08:00-08:50 | 水文要素观测 | 102教室，三组一起上课。 |
| 09:00-09:50 |
| 10:10-11:00 | 气象要素观测 |
| 11:10-12:00 |
| 13:30-14:20 | 化学要素观测 |
| 14:30-15:20 |
| 5月14日 |  陆地教室鱼山校区 | 08:00-08:50 | 地质要素观测 |
| 09:00-09:50 |
| 10:10-11:00 | 生物要素观测 |
| 11:10-12:00 |

1. **船上教学内容及时间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上实践训练（5天） | 第一天 | 0830-1100：登船，安全教育 1300-1630：气象要素观测理论授课与训练（指导教师：李延刚） |
| 第二天 | 0830-1100：水文要素观测理论授课与训练（指导教师：袁志伟）1300-1630：化学要素观测理论授课与训练（指导教师：黄 磊） |
| 第三天 | 0830-1100：生物要素观测理论授课与训练（指导教师：杨世民）1300-1630：地质采泥、底栖生物观测CTD现代化仪器实操训练（指导教师：杨世民、赵忠生） |
| 第四天 | 0830-1630：大面站观测（CTD、盐度、pH、气象）（分四组，四个大面站轮流观测）（指导教师：赵忠生、黄磊） |
| 第五天 | 0830-0930 打扫实验室与甲板实习区域卫生保养仪器0940-1000：测验（笔试）1300-1530：安全离船（指导教师：杨世民、袁志伟） |

**三、登“天使1”船时间：**

1、第一组5月15日（星期一）～5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、第二组5月22日（星期一）～5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、第三组5月29日（星期一）～6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上午08:00开始每天在鱼山校区教学楼前广场乘车，下午实习结束后从小港平安码头乘车返校。

3、每组必须安排一名带队教师（不得由学生替代）。

4、车辆由船舶中心负责联系。

**四、船上实习期间注意事项：**

1、遵守船上有关组织纪律，服从船长、实验室人员的安排、接受带队老师的领导，有组织地反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登船后首先接受“船上安全教育”培训，尽快了解并熟悉船上必要的救生、消防及船舶知识。

3、带队教师配合船上实验室人员负责学生的安全管理，安排就餐、卫生值日等工作。

4、遵守船上有关规章制度，室外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、安全帽等防护措施，工作期间不得穿拖鞋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5、上船的人员在规定的区域进行教学实习作业，不得进入机舱等场所。

6、不得随意动用仪器设备、救生消防等设备，不得随意触碰各种报警按钮及开关，不得私自拉电线，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船长同意方可实施。

7、不准嬉闹、追逐、斗殴、攀高和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船员的正常工作。

8、自觉保护海洋环境，杂物、垃圾等废弃物品放入指定位置，不得入海。

9、遵守禁止吸烟规定，严禁在甲板、实验室、住舱等场所吸烟。

10、保持住舱、实验室和工作活动场所的整洁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等，不得往盥洗池丢弃杂物，禁止往便池丢弃卫生用品、杂物卫生用品放入垃圾桶，以免堵塞下水道。

11、注意节约淡水和粮食，餐后应及时清洁餐桌、餐具并整理好餐桌和地面的卫生。

12、居住在船上的人员，要保持住舱的卫生。离船前应交回卧具、清点住舱公物、整理生活和工作场所，交回餐具等物品。

以上规定望所有上船人员严格执行，实验室教师和带队教师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，如有严重违反本规定且不听劝阻者，船长有权令其离船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船舶中心**

**2017年5月10日**